案件
平台
到高效
雜亂
服務專線：
02-2707-2848
法律網
外紛爭
(ADR)
詢平台
線曜
EASY GO
七大優點
性
有當事人參與，
分止爭效果。
性
省當事人勞費。
性
果均可選擇不公
性
和諧關係。
性
類型，選擇不同專
性
由雙方當事人自
性
，不若訴訟程序
辦理。
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第 2325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各法院持續舉辦國民法官法庭相關意見交流及研討 尋求精進對策
「AI 時代之司法正義」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2,3　Prof. Dr. Tilman Repgen 著　王國慶 譯／法律思想的經典為和平指明方向
3　陳柏良、力維佑／七年病與三年艾：政府保密資訊法制的百年困境與司法進路（下）
4　臺中地院邀姜世明教授主講「民事證據法爭議問題解析」

精進制度

各法院持續舉辦國民法官法庭相關意見交流及研討 尋求精進對策

【本刊訊】國民法官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刑事訴訟程序迎來重大變革，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因應第二階段施行，審理案件數量、類型及複雜度將會增加。司法院規劃 115 年度持續委由各地方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及「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藉由不同形式的意見交流機會，提出寶貴意見、分享成功案例、尋求改善方案及強化多方之合作，期透過共同討論與互動分享，提出實務問題與可行建議，持續改善、精進整體制度，以利制度推行更臻完善。各法院近期舉辦之交流座談包括：

◆新北地院國民法官回娘家 建議庭期安排方案

新北地院日前邀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及張詠涵檢察官、許哲仁律師與會，由鄧煜祥審判長主持，林建良、溫家緯法官共同出席「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該院蕭胤璞院長致詞感謝國民法官出席並致贈紀念品。

會中國民法官就選任程序、審理節奏、證據調查方式、法庭簡報及卷證呈現方式、評議討論情形等進行分享，並表示人難免都會帶有主觀看法，每個人的想法、認為適宜的刑度也會有所不同；行為人就其所為應負適當之責，需在如何讓被害人及其家屬感受到實質的公平與行為人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另指出本次審理計畫安排的日數適合且可以負擔，日後若遇到較繁雜案件，建議是否可改採每周固定幾日開庭等較為彈性之方案。

與會之檢察官及辯護人並與國民法官就本案鑑定證人到庭作證之內容是否有助於國民法官理解專業鑑定意見，及作證方式是否清楚易懂等議題交換意見。

◆臺南地院 2 場次國民法官經驗交流 分享證據調查效益與量刑之意見

臺南地院日前舉辦 2 場次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該院陳連發院長均出席期許國民法官踴躍提出建言。首場邀請 13 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該院陳本良審判長，陳嘉臨、廖建瑋法官，饒倬亞、吳騏璋、江怡萱、周映彤檢察官，及伍安泰、王捷歆律師共同與會。

多位國民法官反應，審理過程有證據重複調查的問題，或可就欲探討之處集中焦點，更能發揮證據調查的實益。與會檢察官表示，多次調查係考量到每個人對於證據的看法及思考方向均不相同而討論出來的作法。辯護人則就證據調查、量刑說明等提問，希望獲得建議，並瞭解提供他案國民法官判決是否有所助益。

第 2 場次邀請 8 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該院陳欽賢審判長、盧鳳田、王惠芬法官，臺南地檢署廖舒屏、張芳綾、饒倬亞、吳騏璋、江怡萱檢察官，及伍安泰、黃俊諺律師進行交流。

與會國民法官認為，審判經驗可以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對法律也能有更深層的認識。檢、辯雙方則將重心聚焦於量刑，有關國民法官如何量刑、影響量刑的因素、前案判決是否值得參考等議題皆討論熱絡。另外，國民法官也對檢察官及辯護人於法庭上的表達方式發表看法，認為檢辯情緒的拿捏、語調的高低，甚至就座陳述或走動式陳述，均會讓國民法官的觀感產生變化。

◆臺東地院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 探討程序銜接與證據調查等事項

臺東地院於日前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由蔡立群庭長主持，陳偉達、施伊玶法官，林威霆、林鈺棋、康舒涵檢察官，陳家偉、卓育佐律師，及張春梅書記官共同與會，該院黃若美院長全程參與，並提出建言。

與會人員就各程序事項及審判核心展開深度探討：（1）協商會議與準備程序之時間調配：與會人員均認為協商程序為重要的前置階段，檢辯雙方得就證據開示、證據調查、被告答辯方向等訴訟策略進行溝通，有助於後續審理程序順利進行。（2）選任程序的流暢度：對於是否進行全體詢問，雖為共通性標準化問題，仍可能涉及個人隱私，建議均以個別詢問方式處理，並可避免選任程序過於冗長。為使國民法官快速理解問卷題目，在設計時應避開潛在複數答案之類型、篩選國民法官的時點亦應保留彈性，以排除偏見及預斷並兼顧多元精神。（3）審理程序證據調查呈現方式及程序二分的實務操作：深入討論就同一個證人或證物同時涉及罪責認定及科刑時，應採取分別調查或一次性調查，以及量刑資訊系統是否有助於降低國民法官因缺乏審判經驗，而受到檢察官具體求刑的「錨定效應」影響，避免做出悖離社會通念或過於激進的判決。

◆花蓮地院分辦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國民法官經驗分享 齊力精進審判運作、傾聽參與心聲

花蓮地院日前舉辦之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由陳佩芬審判長主持，李依融、李立青法官，張立中檢察官，以及王泰翔、鄭道樞、林其鴻、林怡君律師共同參與，該院張宏節院長亦與會分享辦理國民法官案件之經驗。

與會人員討論面向廣泛：（1）針對協商程序，認為協商應作為準備程序的重要前置階段，讓檢辯就證據開示範圍、證據調查及審理計畫等事項充分溝通，法院應維持中立立場，由檢辯協調後，再於準備程序確認共識事項，有助於避免因失權效或新證據問題影響後續審理，兼顧程序彈性與訴訟策略。（2）在準備程序及證據調查方面，認為刺激性證據可能影響國民法官的初步印象，因此證據的呈現方式、展示內容及出證時機，宜於協商程序或準備程序預為討論，以減少程序爭議並兼顧公平審判。（3）在選任程序方面，討論抽選模式對程序效率及國民法官多元性的影響，同時建議可持續檢討選任流程及問卷設計，以兼顧制度運作效率與多元參與精神。（4）在審理程序方面，就罪責與量刑程序上是否採二階段、國民法官心證形成，以及開場陳述與案件理論之設定與建構等議題進行交流，認為相關議題仍有持續累積實務經驗及精進運作方式的空間，以協助國民法官更完整掌握案件事實及審理重點。

花蓮地院日前另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經驗交流座談會，由張宏節院長致詞，陳佩芬審判長主持，邀請曾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面對面交流，分享心得與建議。

與會國民法官普遍認為，參與審判不僅提升對司法制度的理解，也實際體會司法人員處理案件的嚴謹與辛勞，更深刻認識公平審判、程序正義及證據裁判的重要價值，並表示未來也願意向親友分享，讓更多民眾瞭解國民法官制度的意義。

與會法官表示，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與多元觀點，有助於審判時更全面思考案件，促進法律專業與社會經驗交流；檢察官表示將持續以更清楚易懂方式進行舉證與論述，協助國民法官理解證據與法律爭點；律師則認為制度使辯護更重視清楚溝通與說明，有助於完整呈現主張並提升審判透明度。

因應科技發展

「AI 時代之司法正義」學術研討會 圓滿落幕

【本刊訊】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主辦、臺灣高等法院協辦之「AI 時代之司法正義」學術研討會，於 9 月 11 日在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行，由法官協會林恆吉理事長、臺高院王梅英院長致詞。

林理事長、王院長致詞時強調，人工智慧（AI）正全方位改變社會與法律環境，在民、刑事責任判斷及數位證據之驗真等各面向帶來挑戰。AI 雖可協助減輕司法同仁負擔、提升審判效能，但裁判仍仰賴法官之同理心、對人性尊嚴之尊重及個案幽微人性之深刻洞察，審判獨立、程序正義及基本人權保障均係法治國不可退讓之核心價值。

研討會第 1 子題為「AI 基本法對司法機關之應用及影響」，由實踐大學張麗卿講座教授主講。張教授詳細介紹 AI 基本法之基本規範架構、AI 在司法機關的應用類型及界限、AI 基本法下司法機關 AI 治理制度之建構，並指出司法核心事項仍應由法官、檢察官為實質判斷，且應確保對 AI 提供之資訊可受檢驗，未來 AI 司法治理之重點在於依實際用途、使用情境之風險分級制度，及導入前風險與影響評估、資料治理、監測及責任制度。

第 2 子題為「AI 民、刑事責任之探討」，分別由臺北大學法律學院王怡蘋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黃種甲助理教授主講。王教授就 AI 生成他人影像聲音之民事責任，先說明人格利益與經濟利益之概念，並以民事審判實務與比較法上之案例相互觀察，研析人格權經濟利益之救濟方式與死者人格權經濟利益之維護等議題。黃教授則自 AI 應用可能造成法益侵害之全景，分析 AI 應用過程中，可能衍生之法律責任歸屬異同，並分別檢討與 AI 相關刑事責任之歸責主體，即開發者、AI 系統及使用者是否或如何歸責，及對刑法釋義學之挑戰。

第 3 子題「數位證據之深偽鑑識與保全」，分別由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魯志遠科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蘇凱平副教授、臺灣高等法院張永宏庭長主講。魯科長從 AI 技術高度逼真、眼見不再為實之現狀，說明「深度虛偽」之定義及檢測技術，探討數位、資安鑑識技術概況，並提出深度虛偽下的證據保全議題及法制建議。蘇教授則先介紹數位證據之基本概念，說明刑事審判對數位證據之觀點以及在生成式 AI 普及後應有何種轉變，並表示數位證據之證據法則係以「驗真」為中心，及探討 AI 證據之法庭主動、被動運用情形。張庭長則詳細梳理最高法院關於刑事審判實務數位證據的重要見解，並介紹日本法制及案例，整體分析、檢討證據同一性、驗真、數位鑑識等關於證據法則之重要概念，且建議宜進行數位鑑識之個別情狀，及提出目前尚待克服的議題。